

新时代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 逻辑、难题和路径

张远新

(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240)

摘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农民共富是关键和短板。新时代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具有深刻的必然逻辑:它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宗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迫切要求,也是农民实现美好生活最现实的利益诉求。但当前,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也面临着一些现实难题,表现在:大部分农民收入较低,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大多数农村地区产业发展较落后,部分农民就业创业能力不强等方面。要坚持和完善农村集体所有制,加快农村产业振兴,构建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长效机制,激发农民勤劳致富内生动力,扎实促进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

关键词: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逻辑;难题;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22)05-0123-09

DOI:10.14134/j.cnki.cn33-1337/c.2022.05.011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仅是个重要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目前我国有5亿多农民,实现农民共同富裕问题是新时代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也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短板和弱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从彻底打赢脱贫攻坚战,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都是为了农民实现全面小康和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也反复强调,“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1]、“生活富裕,是乡村振兴的主要目的”^[2],并明确指出,“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3]。党中央的这些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都极大地凸显了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必要性、重要性和艰巨性,具有深邃的政治眼光、理论逻辑、问题意识和现实关切。本文仅就新时代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必然逻辑、现实难题与实施路径三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以为为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提供理论和实践服务。

一、新时代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必然逻辑

新时代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理论根据和现实缘由,具体来讲,它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宗

收稿日期:2022-07-1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思想研究”(18YJA710051)

作者简介:张远新,男,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三农”问题研究。

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迫切要求,也是农民实现美好生活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

(一) 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宗旨

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一直占据多数。虽然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农业人口有所减少,但目前农村常住人口仍有5亿多。农民是农业生产、农村发展的主要力量,是中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力量,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力量,也是人民大众的主体部分,在我们党所领导的伟大事业中发挥着巨大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让农民尽快富裕起来、过上幸福生活始终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一贫如洗的广大农民,毛泽东在主持制定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中央文件中就明确指出:“党在农村工作中的最根本的任务,……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4]毛泽东还指明了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路径,即“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穷的要富裕,所有农民都要富裕,并且富裕的程度要大大地超过现在的富裕农民”^[5]。这充分展示了他对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强烈愿望和决心。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邓小平也指出:“农村人口占我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农村不稳定,整个政治局势就不稳定,农民没有摆脱贫困,就是我国没有摆脱贫困。”^[6]农村要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他还支持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产到户,把农民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农民勤劳致富。这体现了邓小平对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战略认识和切实举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党的“两个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推进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三农”理论创新,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农民增收、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断。2013年12月,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指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一定要看到,农业还是‘四化同步’的短腿,农村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1]3}这指明了农村全面小康和农民共同富裕既在中国全面小康和全民共同富裕中占据重要地位,也是其薄弱环节。2016年4月,在农村改革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又进一步指出:“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农民小康不小康,关键看收入。检验农村工作实效的一个重要尺度,就是看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没有。”^{[1]46}这明确了增加农民收入在“三农”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并指明这也是检验农村工作实效的一个重要准绳。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农村考察时再次重申:“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要加快构建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长效政策机制,让广大农民都尽快富裕起来。”^{[1]150-151}这再次强调了增加农民收入在农业农村工作中的关键地位,并提出了促进农民尽快富裕的建议。不仅如此,习近平总书记还多次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提出了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快农民共同富裕的一系列有效路径,这对我们有效推进农民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一百年来,党带领广大农民“打土豪、分田地”、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业集体经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免除农业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都是以维护发展农民利益为根本考量,都是为了不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逐步实现农民共同富裕,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所在,宗旨所系。

(二) 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现代化,一般是指人类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发展的全面变革过程,具有革命性、系统性、全球性、长期性、不可逆性和进步性,其核心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化和人的现代化。现代化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发展潮流,不可阻挡。实现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百年来,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奋斗、勇毅前行,不懈探索和推进国家现代化事业,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道路。与不择一切手段攫取高额垄断利润的资本主义现代化有本质区别,中国式现代化有三个重要特征: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致力于实现包括农民在内的全体人民生活更

加美好和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二是坚持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基本原则,致力于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三是坚持走和平发展的现代化道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前一个特征制约着后两个特征。在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道路中,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其不可或缺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方面,农民共同富裕是其基本目的和重要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建设现代化国家离不开农业农村现代化”^[7],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是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没有农民共同富裕,我国现代化就是“不完整、不全面、不牢固的”^{[1]32}。这表明,一方面,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共同富裕是衡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成色和质量的重要指标。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没有农民共同富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成色就不足、质量就不高。另一方面,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共同富裕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和力量之源。农业农村现代化可以为其他行业的现代化提供充足优质的粮食、原料等物质保障,农民共同富裕可以为其他行业的现代化提供充沛的高素质劳动力、人才等人力资源,从而有效地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实现。离开了农业农村的物质支持,离开了农民的人力支持,毫无疑问,其他行业的现代化也很难实现。因此,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道路,就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和收入差距,加快实现农民共同富裕。

(三) 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是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迫切要求

抓主要矛盾,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要求,也是我们党的基本工作方法。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一个重大的政治判断。它不仅是我们党和国家制定大政方针的基本依据,也是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根据。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建设和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和巨大的成功。但同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也十分突出。这种不平衡,主要是城乡之间发展很不平衡;这种不充分,主要是乡村发展太不充分。我国农村在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就业收入、社会保障及公共服务产品供给等很多方面都远远落后于城市,特别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刚脱贫地区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城市,特别是发达地区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更大,这是不争的事实。这已严重影响了农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制约了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并带来了许多社会矛盾和问题,是现阶段各种社会矛盾、社会问题交织的主要根源。同时,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农民收入低,又造成了农业发展越来越弱,农村人口越来越少,村庄越来越“空心化”和衰落,破坏了我国的产业平衡、乡村的人口平衡和生态平衡,不仅会给乡村发展振兴和国家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而且也会影响到党的执政宗旨、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现代化的成功实现。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地指出:“如果在现代化进程中把农村四亿多人落下,到头来‘一边是繁荣的城市、一边是凋敝的农村’,这不符合我们党的执政宗旨,也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这样的现代化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1]44}因此,为了有效地破解我国当前的社会主要矛盾,解决我国城乡发展的不平衡问题和乡村发展的不充分问题,促进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协调平衡发展,更好地体现党的执政宗旨,我们也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三农”高质量发展,尽快实现农民共同富裕。

(四) 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也是农民实现美好生活最现实的利益诉求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8]这一庄严承诺既郑重宣誓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时代的奋斗目标,也表明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重视。要实现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良好的经济收入、充裕的物质条件是基础性、关键性和决定性因素。只有在充足的经济收

人和物质保障基础上,农民才能过上更高质量的美好生活。但是,相关数据表明,在我国一些地区,一部分农民的经济收入是很低的。据统计,2020年,在我国农村居民中,20%低收入组家庭(约1亿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4681.5元,平均每月只有390元;占比20%的中间偏下收入组家庭(约1亿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10391.6元,平均每月只有865元;占比20%的中间收入组家庭(约1亿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只有14711.7元,平均每月也只有1225元。^{[9]274}这个收入实在令一些农民满足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都非常困难,还遑谈什么美好生活呢?不仅如此,农民收入低还导致了农村人口,尤其是青壮年劳动力大量流向城市,严重影响了农村人口生态平衡、农业农村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因此,为了实现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农业农村健康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我们也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深化农村供给侧改革,建立现代农业经济体系,大力推进农村经济高质量高效益发展,不断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二、新时代促进农民共同富裕面临的现实难题

当前,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也面临着一系列现实难题,主要表现在:从收入方面看,农民收入不仅较低且低收入群体庞大,收入结构也欠合理;从城乡收入差距方面看,城乡收入不仅相对差距较大,而且绝对差距仍在扩大;从产业和经营方面看,农村产业比较落后,且经营管理水平低下;从致富能力方面看,部分农民致富技能不强,思路不够灵活等。这些难题严重制约和影响了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

(一) 大部分农民收入依然较低,收入结构欠合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把它摆在治国理政重中之重的位置,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全面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自2013年以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增长速度均超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增长速度,但是,由于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数较小,到2021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18931元^[10],平均每月只有1577元,显然,这个收入水平是比较低的。同时,这个数值还是基于庞大的低收入农民平均后得出的,大部分农民的收入还未达到这个平均收入水平。根据2019年相关数据,我国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共占比40%的家庭户对应的人口为6.1亿人,年人均收入为11485元,月人均收入近1000元,这些低收入人群中大部分是农民。^[11]由此可见,当前我国农民的收入水平不仅较低,而且低收入群体庞大。

另外,我国农民的收入结构也欠合理。据《2021中国农村统计年鉴》显示^{[9]259},2020年,我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131.5元,其中,工资性收入6973.9元,占比40.7%,这个占比显然太低,说明农民就业难,就业率较低,工作不太稳定,工资收入较低,没有发挥其在农民收入中的保障作用,而在城市或发达国家,工资性收入是居民收入的主体部分,一般占60%以上。经营性收入6077.4元,占比35.5%,这个占比也比较低,说明大部分农村产业不发达,经营活动不活跃,农民经营性收入渠道较少,在农民收入中没有发挥其支撑作用。财产性收入418.8元,占比2.4%,这个占比也不高,说明农民从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和不动产(如土地、房屋、车辆等)及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性收益中所获得的收入较少,农村大量的资源变成财富的通道尚没有打通。转移性收入3661.3元,占比21.4%,这个占比比过去有较大提高,说明我国农村的社会保障和福利体系在不断健全,对于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实现分配公正公平、维护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但从总体上讲,我国农民的收入结构欠合理,这也会对农民实现共同富裕产生一定影响。

(二) 城乡收入相对差距较大,绝对差距仍在扩大

经过改革开放40年来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的跨越式发展,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由1978年的3679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114万亿元,人民群众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171元增长到

2021年的35128元,人均消费支出由1978年的151元增长到2021年的24100元,^[10]体现人民群众富裕程度的三个方面的经济数据都有了大幅度提升,人民生活也实现了由温饱到基本小康再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但是,也应该看到,目前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仍然较大。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41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931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为2.5^[10],实现了从2008年以来的连续14年下降,但在世界上仍属于较高水平。“对国际上36个国家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的研究显示,无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原计划经济国家,城乡居民收入倍差大都低于1.5,欧盟、日本、韩国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总体均衡,甚至在一些时期农村居民收入超过城市居民收入。”^[12]这表明我国农民与城镇居民的收入相对差距十分明显。

不仅如此,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在持续扩大。尽管近年来,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连续超过城镇居民,但由于城镇居民年收入基数较大,年增加额度仍远大于农村居民。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从2000年到2021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差距从4027元扩大到28481元,扩大了7倍多。这表明我国农民与城镇居民的的实际收入差距仍在继续拉大。

(三) 大多数农村地区产业发展比较落后,经营管理水平比较低下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三农”工作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不断提高农民经营管理水平,使得部分地区农村,特别是东部地区农村、城市近郊农村、农业优势特色明显地区农村的产业化发展较快、农民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共同富裕增速较快。据《2021中国农村统计年鉴》显示,2020年,上海、北京、浙江等地区的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超过3万元,天津、江苏、广东、福建等地区的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超过2万元^{[9]264},与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也在逐步缩小。但是,由于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长期坚持农村支持城市、农业支持工业的二元式发展结构,导致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的发展很不平衡很不协调,且差距在不断拉大,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至今,这一趋势和矛盾尚未得到根本扭转和解决。

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我国大多数农村地区产业发展比较落后、经营管理水平比较低下。从农村产业方面看,“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农情,小农户家庭生产是大多数农村地区的主要产业模式,农业的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社会化水平异常低下,导致农业生产效率很低、竞争力较弱;大部分农村地区产业非常单一,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度严重不足,导致农产品的产业链、价值链很短;农村融合经济、绿色经济、服务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在大多数乡村发展较慢,导致农业发展创新动能不足;有些地区农业科技含量较低、农产品质量不优、结构性矛盾突出,导致农业经济效益较低;有些地区耕地闲置较多、荒芜情况加剧、土地资源浪费严重,已影响我国粮食供给和粮食安全。从农村经营管理方面看,根深蒂固的小农思想造成农村经营管理理念非常落后,以小户生产经营为主,缺乏大生产、现代化的经营管理理念,导致经营管理水平低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低,农产品市场体系、服务体系不健全,导致农产品营销不畅、效益不佳;农村经济管理体系创新能力不强,导致农村产业发展动力不足、潜力有限。我国大多数农村地区产业发展落后,经营管理水平低下,直接导致了农村生产效率低、生产效益不高、经济发展缓慢,也直接造成了我国农村居民经济收入一直较低,且很难大幅度提高。

(四) 部分农民就业创业能力不强,思路不活

近年来,尽管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培训工作,先后出台了《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不断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拓宽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积极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优先保障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强化平等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使得农民工就业率有了较大提升。据《2021中国农村统计年鉴》显示,2020年末,我国农民的就业人数已达2.87亿人,占农民总人数的56.4%^{[9]31},这表明已有一半以上的农民实现了就业。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农民的文化素质还比较低,据《2021中国农村统计

年鉴》显示,2020年,在农村家庭户主中,未上过学的占3.4%,小学程度的占32.3%,初中程度的占51.3%,高中程度的占11.2%,大学专科程度的占1.6%,大学本科及以上程度的占0.2%^{[9]33}。同时,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工的比例也很低,据有关资料显示,只有32.9%的农民工接受过农业或非农职业技能培训,而67.1%的农民工没有参加过任何培训^[13]。由于大多数农民文化程度较低,缺乏一技之长,只能干技术含量低的体力活,因此,大多数农民的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出路较窄,收入也较低。再加上一些农民“等、靠、要”依赖政府思想严重,致富的自信心不强,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致富更难。这些是影响农民共同富裕的主体因素。

三、新时代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施路径

新时代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是一块硬骨头、一项硬任务,必须思路明确、措施精准、真抓实干、强力攻坚,才能收到实效。要坚持和完善农村集体所有制,加快农村产业振兴,构建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长效机制,激发农民勤劳致富内生动力,扎实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一) 坚持和完善农村集体所有制,为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奠定制度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帮后富,……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14]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在农村的主要实现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发展集体经济、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广大农村坚持和完善集体所有制形式,有效地推动了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了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新时代,面对社会迅速发展和产业不断升级的大势,面对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问题,面对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国要牢牢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大力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提高劳动报酬,增加农民收入,缩小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扎实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一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即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稳固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促使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土地经营权流转后,土地或由集体经营,或由合作社经营,或由企业经营,或由专业大户经营,或由家庭农场经营,可以大大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水平,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效率效益。

二是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融合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主体共同组建混合经营实体,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当地特色的乡村旅游经济;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绿色经济,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立足实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项目,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服务经济,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在产业发展中提供技术指导、农资供应、生产加工、产品营销等生产服务,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村域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农村发展经济提供服务。创新发展“飞地”经济,引导村集体经营项目向特色小镇、城市周边、优势农业区、农产品加工区以及各类工业、农业园区集中,支持有资金、项目、技术、管理优势的村与有资源、空间、区位优势个村合作发展,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双赢。^[15]

三是构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为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提供长效保障。构建村村“抱团”机制,由县或乡镇强化统筹,发挥公有制优势,鼓励支持多个综合实力强的集体经济组织“强强联合”,将集体经济进一步做大做强;综合实力强的集体经济组织带动综合实力较弱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经济联合体,统一规划经营,统一量化股份和收益,实现村村平衡发展。深化村企合作机制,鼓励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利用资源、资产、文化和生态等要素,结合企业资本、技术、市场和信息等优势,共同开展规模种养、农产品加工、乡村工业、产销合作、农旅融合、综合开发等多类型的村企合作,延伸产业链,丰富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将收益更多地留在农村农民。同时,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企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股份合作+保底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订单种植+保底收购”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实现利益共享。探索村社融合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当地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领办创办各类合作社,推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小农户共同发展^[15]。

(二) 加快农村产业振兴,为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壮大经济实力

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础和关键。要按照现代产业的发展理念和组织方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农村产业布局,提升农村产业质量效益,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壮大农村经济实力,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一是提升粮食产业。粮食产业是农业最主要的产业,也是农民致富最重要的产业。要按照质量兴粮、绿色兴粮、服务兴粮、品牌兴粮要求,完善保护粮食产业的支持政策和体制机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粮食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着力提升粮食产业的效益和品质,确保我国粮食的产量、质量和安全。要按照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狠抓粮食产业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推动粮食产业提档升级。要联合带动小农户积极培育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发展粮食加工业、流通业和服务业,促进粮食产业创新力、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让粮食产业成为农民致富的主要产业。

二是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是新时代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要立足于当地资源禀赋和独特的历史文化,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游则游、宜商则商,通过充分开发优势特色资源,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要创建优势集聚、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产业发展聚集区,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完善科技支撑体系、质量监控体系、品牌与市场营销体系,建立利益联结紧密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要大力推进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培育农业产业强镇,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至二个产业群的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地方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带动地方经济增长和农民增收。

三是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产业新业态是乡村振兴的新动能,也是农民致富的新路径。要遵循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农村自然资源、特色产业、生态环境和民俗文化等优势,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为农村经济发展、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注入新动能和新路径。要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充分利用乡村自然生态、田园风光及资源条件的优势,结合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农村的乡土文化及农家乐的休闲生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休闲娱乐的体验享受;并进而利用“旅游+”“生态+”模式,促进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与旅游、住宿、饮食、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增加乡村旅游附加值,农民能以现有资源参与乡村旅游发展,通过农村产权流转、入股分红、人力服务、提供土特产等方式,分享乡村旅游产业红利。要积极发展创意农业,将科技和人文要素融入农业生产销售,通过嵌入创意理念、构建组织化运作机制、构建新型营销体系,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把传统农业发展成为融生产、生活、生态、创意、效益为一体的现代农业,提升农产品附加值。要推进农产品电商平台发展,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标准体系,增强农产品物流配送的“硬件”和“软件”能力,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企业支持农产品线上销售,全面加快农村电商发展。

四是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要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企业经营、合作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推动农村发展合作经济,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经营,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使农村生产经营更加专业高效。

（三）构建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长效机制,为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提供机制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构建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长效政策机制,通过发展农村经济、组织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等多种途径增加农民收入,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让广大农民尽快富裕起来”^{[1]146}。这对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具体地讲,这一增收机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促进农民充分就业,努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要大力支持农民工就业,为在城镇已有工作岗位的农民工提供最大限度的帮助和服务,稳定其就业。要以县域和乡镇为重点,以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为依托,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非农产业,拓宽农民就近就业渠道。要扶持发展季节性、灵活性较强的乡村企业,提供季节性、灵活性就业岗位,灵活安排农民就业。同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村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农民就业。

二是大力发展乡村经济,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要大力推广高产品种和先进农业技术,大力促进农地流转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通过提高农产品产出总量实现农民总销售收入增加。要引导农户优化农产品品种结构,采用绿色、安全、有机等生产方式,提升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通过优质优价提高农民生产经营效益。要积极发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提升服务的专业化水平,降低农户的成本支出,实现节本增效。要努力发展现代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销售及服务业,使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创造的价值增值和收益分配。

三是进一步加大农业补贴、社会保障补贴等政策力度,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要坚定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继续健全种粮、养殖、生产、生活等各项惠农政策,不断加大农业补贴力度,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农民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

四是深化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要有序规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增加土地承包户转让土地经营权的租金收入;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增加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资产性收益;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集体性分红收入^[16]。

（四）激发农民勤劳致富内生动力,为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提供强劲动能

农民既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对象,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主体,共同富裕最终要靠农民自己的勤奋和实干来实现。要以当前乡村文化振兴为契机,激发农民致富内生动力,树信心,强技能,促就业创业,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依靠自己的勤劳和技能实现共同富裕。

一是提振农民致富信心和决心。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动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群众致富的心热起来、动起来,树立致富信心和决心,相信富裕是奋斗出来的,好日子是干出来的;着力激发农民群众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变“要我致富”为“我要致富”;着力培育农民群众自立自强、苦干实干精神,艰苦奋斗,勤劳致富;批评和克服农民群众中的“等、靠、要、送”等不良倾向,努力提振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志气和主动性。

二是提高农民致富技能和文化。要完善农业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政策,加大农业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力度,把青年农民纳入国家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大力提高农民素质,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队伍。要致力提升农村地区和农民群众的教育水平,支持农民群众子女接受良好文化教育或职业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增强造血功能。

三是加大对农民就业创业支持。要强化农民开拓创新意识,鼓励和支持农民树立现代农业观念,采用现代农业技术、构建现代农业经营机制,发展现代农业,为农民就业创业创造更多机会。要加强政府对农民就业创业的引导和扶持,从政策、技术、培训、资金等多方面支持农民敢于并善于就业创业,为农民就业创业创造良好的素质条件和外部环境。要加大对一次性创业补贴力度,鼓励、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既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又带动周边农民就业。

在前述增收机制中,坚持和完善农村集体所有制是制度基础,加快农村产业振兴是主要依托,构

建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长效机制是机制保障,激发农民勤劳致富内生动力是主体力量,它们既各有侧重、各司其职,又相互联系、有机统一,共同构筑了新时代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施路径。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2]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59.
- [3]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4-8.
-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661-662.
-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七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308.
- [6]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37.
- [7]习近平.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祝各族人民幸福安康祝伟大祖国繁荣富强[N].人民日报,2022-01-28(1).
- [8]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4.
- [9]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2021中国农村统计年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 [10]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人民日报,2022-03-01(10).
- [11]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辉就2020年5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回答媒体关注问题[EB/OL].国家统计局网站(2020-06-15)[2022-07-15].<http://www.stats.gov.cn/search/s?qt=2020年6月15日&siteCode=bm36000002&tab=all&toolsStatus=1>.
- [12]叶兴庆,程郁.共同富裕重任仍在农村[J].协商论坛,2022(2):35-39.
- [13]国家统计局.2017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国家统计局网站(2018-04-27)[2022-07-15].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4/t20180427_1596389.html.
- [14]新华社电.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N].人民日报,2021-08-18(1).
- [15]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EB/OL].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网站(2021-08-17)[2022-07-15].http://nynct.jiangsu.gov.cn/art/2021/8/17/art_11977_9977578.html.
- [16]郭翔宇.增加农民经营性工资性转移性财产性收入——加快促进我省农民持续增收的思考[EB/OL].黑龙江日报客户端(2020-03-30)[2022-07-15].<http://www.hljnews.cn/article/107/160707.html>.

Logic, Problems and Paths to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in the New Era

ZHANG Yuanxin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China)

Abstract: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is the key and shortcoming. Promot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in the new era has a profound and inevitable logic; it is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socialist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 urgent requirement to solve the main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the new era, and the most realistic interest appeal for farmers to realize a better life. However, at present,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lso faces som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which are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relatively low income of most farmers, the relatively larg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relatively backwar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most rural areas, and the low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competence of some farmers. It is necessary to uphold and improve rural collective ownership, speed up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build a long-term mechanism to promote farmers' sustained and rapid increase in income, stimulate the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of farmers to become rich through hard work, and solidly promot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the new era;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logic; problem; path



(责任编辑 张伟)